

2015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登記護士 (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4 章) 第 2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登記護士 (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

《登記護士 (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16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60”

代以

“415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035”

代以

“1,190”。

- (3) 附表 2，第 1A 項——
廢除
“200”
代以
“230”。
- (4) 附表 2，第 2 項——
廢除
“175”
代以
“200”。
- (5) 附表 2，第 3 項——
廢除
“245”
代以
“280”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4(a) 項——
廢除
“765”
代以
“920”。
- (7) 附表 2，第 4(b) 項——
廢除
“765”
代以
“920”。

(8) 附表 2，第 4A 項——

廢除

“425”

代以

“490”。

(9) 附表 2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170”

代以

“19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6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登記護士 (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164 章，附屬法例 B) 附表 2，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；
- (b) 將姓名重新列入該名冊或該名冊任何部分內；
- (c) 核實登記的證明書；
- (d) 登記護士的執業證明書；
- (e) 補發登記證明書，或補發執業證明書；或
- (f) 參加任何考試，或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。